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慧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分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盧慧雅於民國113年7月24日21時21分許，自其友人蔡昆凌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走出後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噴漆罐朝告訴人張義南所有、架設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監視器鏡頭2顆（更換費用約新臺幣5800元）噴漆，致該監視鏡頭損壞不堪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盧慧雅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張義南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林恬安